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屈晓云委托董事长孔丽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8 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上述 8 项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中华大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750 万美元参股中华大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占其注册资本 15%。本次参股投资中华大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取得坦桑尼亚央行筹建批复为实施前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合作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参股中华大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翠英，女，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 EMBA，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发展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经理、资信评估部副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潘翠英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